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1 月 4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###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儲○○等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 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

本署檢察官接獲警方提報情資，疑有不法份子以幫派名義對民眾暴力討債、收取保護費等情事，經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全力偵辦，追查該幫派組織成員到案，經偵查終結，均依法提起公訴。

#### 一、 起訴之犯罪事實

儲○○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後之不詳時間，主持以犯罪為宗旨之四○幫海○堂，自任堂主，除吸收楊○○、龔○○擔任副堂主，並陸續吸收許○○、顏○○、王○○、邵○○、陳○○、張○○等人為成員而組成犯罪組織，持續以暴力、恐嚇取財等方式牟利，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儲○○因受託為他人調解糾紛，竟與許○○等人、將被害人方○舜強押載往高雄市左營區崇實新村之廢棄眷村，以自小客車之車頭遠光燈照射方○舜眼睛，以防止方○舜辨識到場人員之臉孔，再由不詳人士徒手毆打方○舜，造成方○舜受有右臉鈍挫傷之傷害。
- (二) 儲○○因不滿被害人歐○○欲脫離○○堂，竟與楊○○等人於 106 年 8 月 31 日，將歐○○強押至廢棄眷村，對歐○○身體施以拳打腳踢，造成歐○○受有多處挫傷及四肢軀幹擦傷之傷害，而以此方式妨害歐○○之行動自由。儲○○並在旁持手機錄製施暴行兇過程影片，以建立幫派組織威信。
- (三) 儲○○因不滿被害人陳○○屢屢透過臉書即時通訊向其追討他人

交付之投資款，竟與許○○等人於 106 年 9 月 14 日誘騙陳○○前往廢棄眷村，再持棍棒毆打，造成陳○○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後枕部頭皮撕裂傷、左上肢擦挫傷、左下背擦挫傷及左下肢擦挫傷等傷害。

(四) 儲○○於 107 年 7 月 3 日，佯以宴請員工用餐之名義，親率楊○○等人前往被害人楊○○在高雄市前金區所經營之「○○港式點心餐廳」用餐，並要求楊○○配合其引誘友人陳○○出面處理債務，然遭楊○○拒絕，儲○○見狀心生不悅，強迫楊○○印製儲、楊及張等 3 人掛名該餐廳特別顧問之名片，欲以特別顧問之名義向楊○○收取每人每月 3 到 5 萬元不等之特別顧問費，儲○○並向楊○○恫嚇稱：「如果沒有印名片的話就試試看」等語，張○○則以「隨時可以派一群人到店裡人坐桌，阻礙餐廳營業，警察來了帶走那些人，隔天還會有一群人再來」等語恫嚇楊○○，致楊○○心生畏懼而同意印製並交付上開 3 人之名片，然因雙方尚未談妥特別顧問費支付方式而未得逞。

(五) 儲○○因不滿楊○○未配合引誘陳○○出面解決債務，且拒接電話，竟與楊○○等人於 107 年 8 月 3 日誘騙被害人楊○○前往高雄市大樹區小坪路 107 之 2 號附近路口並喝令楊○○下車，儲○○等人即分持槍枝對空鳴擊，以恫嚇楊○○，再將楊○○載送至位於高雄市中山路與民生路口之古德曼咖啡店內，脅迫楊○○簽立本票償還其所積欠陳○○之債務。

(六) 儲○○明知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，竟未經許可，於 107 年 9 月間某日，在高雄市左營區某停車場內，拾得具有殺傷力之 0.4 吋制式子彈 1 顆，未經許可而無故持有之。

(七) 嗣為警據報蒐證後，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，於附表所示時、地，搜索、拘提儲○○、楊○○、吳○○、許○○、陳○○、張○○、王○○、邵○○、蕭○○，並扣得本票、手機、

子彈、鋁棒、短刀等物，再通知龔○○、顏○○到案說明後，查悉上情。

## 二、 被告所犯法條

### (一)主持及加入幫派部分：

核被告儲○○所為，係犯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主持、操縱、指揮犯罪組織罪嫌；被告楊○○、龔○○、許○○、張○○、王○○、邵○○、顏○○、陳○○等人所為，均係犯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。

### (二)各次犯行部分：

#### 1、就犯罪事實欄(一)部分：

核被告儲○○、許○○、顏○○、蕭○○等 4 人就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。

#### 2、就犯罪事實欄(二)部分：

核被告儲○○、楊○○、龔○○、許○○、王○○、邵○○、顏○○、陳○○等人就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以強暴、脅迫方式妨害犯罪組織成員脫離等罪嫌。

#### 3、就犯罪事實欄(三)部分：

核被告儲○○、許○○、顏○○等人就所為，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嫌。

#### 4、就犯罪事實欄(四)部分：

核被告儲○○、楊○○、張○○等人就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 346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嫌。

#### 5、就犯罪事實欄(五)部分：

核被告儲○○、楊○○、吳○○等人就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強制罪嫌。

## 6、就犯罪事實欄(六)部分：

核被告儲○○就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嫌。

本署強調，為避免不法份子以暴力影響社會治安，甚至介入「109 年第 15 任總統、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」大選，本署將與轄內司法警察機關合作，嚴厲查緝，避免暴力、金錢、假訊息及各種境外勢力等不法手段介入，影響選舉之公正及平和進行，以禁絕不法，端正選風。